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资产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九月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荣科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荣科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荣科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视翰”）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600 万元人民币向神州视翰进行增资。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神州视翰增资，是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2019 年 6 月，神州视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资产购买、出售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杨 帆

倪其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